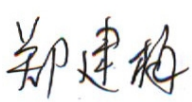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子保函对接登记材料

单位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登记表

工程担保保证人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工程担保保证人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工程担保保证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60361389Q		
单位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 278 号（龙岩商会大厦）E 幢 10 层 1001、1002、1003、1004		
参接方式	☐ 工程担保保证人自行对接 ☒ 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对接		
工程担保保证人对接负责人	郑建梅	联系电话	13559996995
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名称	北京英大融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对接负责人	崔宇航	联系电话	15313066233
本机构自愿对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并按要求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推送数据，依法为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服务，并接受各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 工程担保保证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中支电子保函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单业务操作，防范风险，促进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电子保单业务指通过公司自营网络平台以及外部合作平台完成的保险产品管理、销售并提供后续相关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第三条 总公司对电子保单业务实施集中管理、集中运营。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福建省龙岩市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事宜。

第二章 承保服务内容

第一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项目、参加投标竞争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招标项目投标人。

被保险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招标项目招标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的过程中，因以下原因给被保险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投保人赔偿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

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相应的履约合同；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第四条 承保要素

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的约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金额：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

第五条 批改、退保

开标前项目发生中止、暂停情形：被保险人(招标人)通知项目异常，投保人(投标人)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退保。

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情形：被保险人(招标人)通知项目异常，投保人(投标人)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退保。

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情形：被保险人(招标人)通知项目异常，投保人(投标人)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退保。

变更保险期间的批改事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变更保险期间的，只允许批改保险止期。由于业务实际需要延长或缩短保险期间的，经被保险人申请，按照要求提供批改资料，批改申请书应说明申请变更原因。

第六条 其他说明

如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线上无法退保，请及时联系保险人 24 小时客服

务热线：95585 进行线下退保；投保人申请退保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第三章 理赔服务内容

第一条 理赔情形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条 理赔操作

当触发理赔时，被保险人(招标人)可直接与保险人(保险公司)线下直接取得联系也可拨打保险人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85 申请理赔；我公司将为投保单位提供快速周到的理赔服务。

第三条 理赔材料需经线下提供给保险公司：

- 1、行业监督部门认定或交易中心出具的索赔函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投保人违约证明材料。

第四条 保险公司在收到行业监督部门认定或交易中心出具的索赔函后，在 7 日内完成理赔。

第五条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或招标文件约定，需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公司及时进行赔偿。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工程担保保证人服务承诺书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积极贯彻《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标投标等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1号）及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的《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有关精神，稳妥推进电子保函政策落实，自愿开展电子保函对接业务，并特此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符合《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工程担保保证人的资格条件。

2. 我单位将来格按照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自愿对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并按要求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推送数据，承诺对对接系统的合法性、安全性及稳定性负责，并对对接系统中的电子保函交易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3. 我单位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购买申请资料后，严格按照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范本保函（格式）并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开具电子保函，并通过系统送达至投标人。

4. 我单位将建立索赔受理机制，设置专人提供接收索赔申请信息及申请响应、业务咨询和快速处理等服务，并承诺在接收到招标人发起理赔申请信息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并将理赔结果及时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

5. 我单位保证向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对接登记信息、

电子保函数据信息、理赔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 我单位保证本单位所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对接服务，并对第三方技术公司在对接服务和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向投标人通过绑定工具软件收取任何软件使用费。

承诺单位（盖章）：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78号（龙岩商会大厦）E幢10层1001、1002、1003、10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郑建梅

电话：0597-2269253

传真：0597-2269282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程担保保证人保密承诺书（试行）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龙公管办【2020】8号）的规定做好电子保函开具、推送、查询等工作。同时，承诺做好以下相关保密工作：

一、保密信息

我单位将所获悉的所有技术、商业信息等均视为保额信息，保额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手写、打印、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技术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
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4. 涉及交易各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5. 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承诺对信息保密，不在保函之外使用相关信息；
2. 承诺信息仅用于与平台对接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 承诺对合作方所提供的招投标相关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同时，承诺对该信息和我单位的其它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
4. 承诺信息仅限从事投标电子保函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知悉；
5. 承诺我单位获取的任何信息有且仅以密文的形式通过系统进行流转，任何非我司的科技单位（含受我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均不可以信息进行

留存和解密：

6.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你方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

本承诺书有效期从申请对接交易平台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个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期（或退出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结束的两年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单位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78号（龙岩商会大厦）E幢10层1001、1002、1003、1004

负责人或制授权代理人（签字）：

郑建梅

电话：0597-2269253

传真：0597-2269282

日期：2021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773161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去“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64980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徐斌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3号院1号楼15-19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0日

ML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60361389Q

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3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负责人 刘正维

营业场所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78号(龙岩
商会大厦)E幢10层1001、1002、1003、
1004

经营范围 (一)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
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
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
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
殖业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保险
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二)人身保险: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团体
意外伤害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经中
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
务;(三)涉外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
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总公司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3号院1号楼15-19层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在龙岩地区开展建设工程保险保证业务资格；并授权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根据《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全权处理电子保函对接的所有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业务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申明。

法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洲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3号院1号楼15-19层

日期：2021年1月20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中“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专栏中与保险公司备案相关截图，查询网址：http://icid.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09301401与原件一致

icid.iachina.cn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文 | English

关于协会 新闻中心 信息披露 自律维权 实践研究 交流合作 文化传播 教育培训 服务平台 保险产品

行业信息披露 自律 维权 服务 交流 宣传 信息标题关键字 搜索 高级搜索

公众监督邮箱: xxpl@iachina.cn

本站信息，仅供浏览，未经允许禁止下载、复制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保险公司年度信息 投资管理能力信息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资金运用风险责任 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 展开更多

首页 > 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财产险信息披露

中华财险

披露机构全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机构简称:	中华财险
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网站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销售网站
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网站地址:	ecic.cn; http://ptn.cic.cn/http://me.cic.cn/http://zhebcic.cn
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APP名称:	暂无
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微信公众号名称:	中华财险；共享保；车商保
客户服务及消费者投诉电话:	95585
机构信息披露网站地址:	http://property.cic.cn/internetInfo/index.html
已设立二级分公司详情	合作保险中介机构网络平台列表
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文 | English

关于协会 新闻中心 信息披露 自律维权 实践研究 交流合作 文化传承 教育培训 服务平台 保险产品

行业信息披露

自律 维权 服务 交流 宣传

信息标题关键字

搜索

高级搜索

公众监督邮箱: xopl@iachina.cn

本站信息, 仅供浏览, 未经允许禁止下载、数据提取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保险公司年度信息

投资管理能力信息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资金运用风险责任

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

展开更多

首页 > 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财产险信息披露

【中华财险】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当前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实际销售名称

备案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批复

吉祥如意(湖南)

《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版)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2012版)

(备案号: (中华联合)(管-意外)【2013】(主)14号)(备案号: (中华联合)(管-健康)【2012】(附)9号)

“华佑保”老年人综合意外险

《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14版)》《中华财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中华财险个人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型(2014版)》《意外骨折医疗保险》

(中华联合)(管-意外)【2013】(主)14号(中华联合)(管-医疗保险)【2019】(附)195号(中华联合)(管-健康)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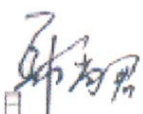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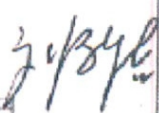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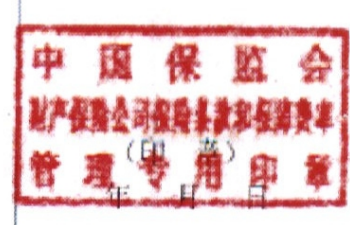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1/2)

报备单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编号	(中华联合财险)(备-保证保险)【2016】(主) 025号		
开办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备案日期	2016年06月28日
产品类别	保证保险	主险	主险
经营范围	全国性	经营区域	全国
报送类型	新产品	开发方式	自主开发
基础费率	1	产品性质	商业型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的过程中,因以下原因给被保险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投保人赔偿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相应的履约合同;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详见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从投保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		
绝对免赔额(率)	协商确定	相对免赔额(率)	无

说明:说明1、公司法律审查人声明、精算审查人声明、备注、公司意见和监管机关意见详见备案表回执(2/2)。

与原件一致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 (2/2)

投保单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法律 审查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本条款的法律审查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符合《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同要素完备、文字准确、语言通俗、表述严谨。 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审查人:  2016年6月17日		
精算 审查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费率的精算审查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二)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对有利益演示的产品,利益测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四)保险费率厘定合理,结果满足科学性、公平性和充足性原则; (五)计算结果准确。 本人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精算审查人:  2016年6月17日		
备注			
公司 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机关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备,准予备案。  (印章) 2016年6月17日	监管 机关 意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执。  中国保监会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管理(印章)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继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950698883

受委托人：郑建梅 身份证号码：350822198410215345

工作单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职务：非车险管理岗 联系电话：13559996995

现全权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有关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磋商、签约等事宜上作为我单位之代理人。我单位承认受委托人所签署文件、协议及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的法律效力，并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至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等相关事宜完成之日止。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4月30日



电子保函收费价格表

费率	单笔最低保费收取标准
1.8‰	300 元
备注：投标保证保险费=投标保证保险金额*费率（单笔保费低于 300 元时按 300 元收取）	



4B90C9768A/2021-03-0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备案证明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的：

第 三 级 核心业务 系统

予以备案。



证书编号：11010128018-2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备案公安机关公章
2020 年 7 月 30 日

4B90C9768A/2021-03-08

无行贿犯罪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司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无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及时满足招标人索赔申请行为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1年4月30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773161C
文件编号： 202104291120386692879C

生成日期/文件编号： 2021-04-29

生成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概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773161C	法定代表人	徐瑾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12-06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3号院1号楼15-19层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16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3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助/资助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 1、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 2、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 3、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4、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5、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正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773161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斌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12-06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3号院1号楼15-19层

行政许可信息 (共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云银保监复〔2020〕45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云南银保监局关于何伟斌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0-15
有效期自: 2020-10-15
有效期至: 2029-12-31
许可内容: 核准何伟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分、部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许可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8205338XH
数据来源单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第 1 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8205338XH
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鲁保监许可〔2018〕575号 第2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9-27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山东保监局关于李君然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机关: 山东保监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山东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鲁保监许可〔2018〕347号 第3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7-04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山东保监局关于卢文龙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机关: 山东保监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山东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91110000795773161c 第4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6-08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营业执照
许可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北京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苏保监许可〔2017〕419号 第 5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4-18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核准蔡昌芹同志任职资格的请示》(中华财险发〔2017〕165号)收悉。经审查,蔡昌芹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1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江苏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NULL 第 6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4-10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在都江堰市天府大道39-41号申请设置店招“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置形式为牌匾,设置数量为1个,设置规格为19.4米*1.75米*1.2米,设置字体尺寸为0.9米*0.9米*14个字,设置时间为2017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
许可机关: 城管局
审核类型: 认可
数据来源: 成都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云保监许可〔2015〕290号 第 7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文件编号: 202104291120386692879C

生成时间: 2021年04月29日 11:20:38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06-09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核准李冠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许可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云南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云保监许可〔2015〕55号 第8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01-23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核准缪爱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许可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云南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云保监许可〔2014〕597号 第9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4-11-25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核准王崇林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的任职资格。
许可机关: 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云南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沪保监许可[2018]129号 第 10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4-26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关于张卫总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机关: 上海保监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上海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沪保监许可[2018]122号 第 11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4-24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关于李峰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机关: 上海保监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上海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黔保监许可〔2017〕138号 第 12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4-28

许可截止日期: 2098-12-31

许可内容: 关于林宏任职资格的批复
黔保监许可〔2017〕138号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林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的请示》(中华财险发〔2017〕259号)收悉。经审查,林宏符合《保险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核准其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

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n此复nnnn贵州保监局n2017年4月28日

许可机关: 贵州保监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贵州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豫保监许可(2017) 336号 第 13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4-21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n你公司《关于核准李友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请示》(中华财险发〔2017〕133号)收悉。经审查,李友意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年第1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n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 河南保监局
审核类型: 普通
数据来源: 河南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赣保监许可(2017) 36号 第 14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1-19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经审查,邹健、田玖红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1号)的有关要求,核准邹健、田玖红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n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 江西保监局
审核类型: 普通
数据来源: 江西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黔保监许可〔2016〕414号 第15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12-20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关于邓次平任职资格的批复n黔保监许可〔2016〕414号nn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n你公司《关于核准邓次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任职资格请示》(中华财险发〔2016〕1470号)收悉。经审查,邓次平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核准其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任职资格。n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n此复nnnn 贵州保监局n2016年12月20日

许可机关: 贵州保监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贵州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第16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11-24

许可截止日期: 2066-11-24

许可内容: 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 工商局

审核类型: 普通

数据来源: 温州市

守信激励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文件编号: 202104291120386692879C

生成时间: 2021年04月29日 11:2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773161C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95773161C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773161C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95773161C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77316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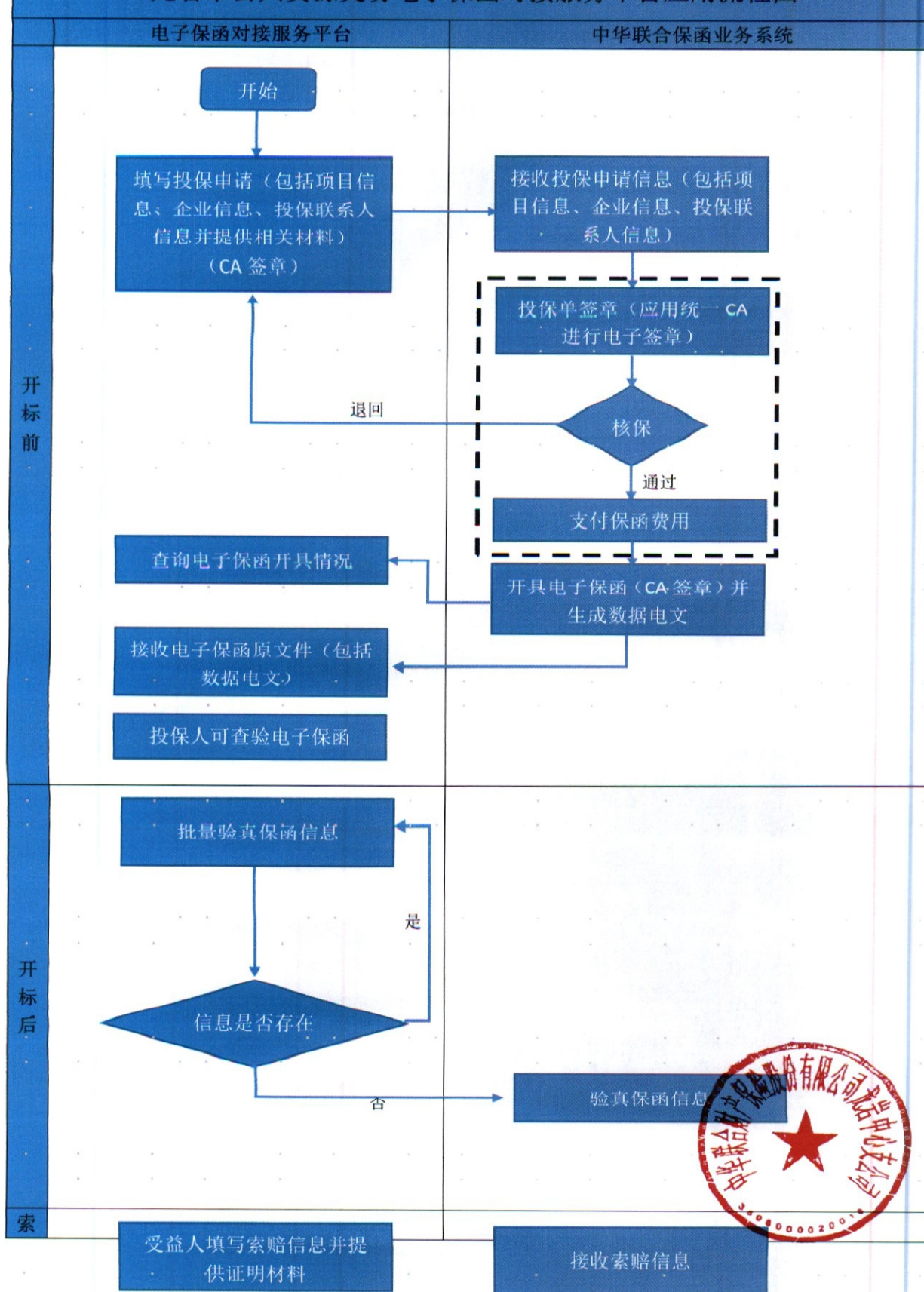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9577316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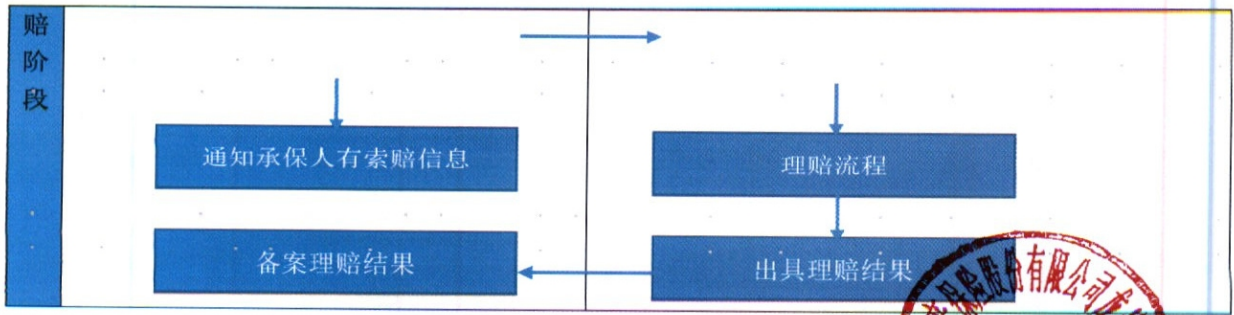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应用流程图





SGCA0000RSxC210075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英大融实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作协议

郭建峰 13439015766 2021-04



甲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3号院1号楼15-19层

联系人：郑建梅

电话：13559996995

乙方：北京英大融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6层607室

联系人：仇晓兵

电话：010-60617085

乙方受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开发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单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受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委托，在英大保险经纪公司自营平台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单系统，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客户开具电子保单的需求，为投标企业客户提供高效、方便、快捷的电子保单投保通道。根据投标企业客户开具电子保单的需求，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对接适合技术与服务，提供在线投保、支付保费、保单传输、保全管理、可回溯管理等全流程电子保单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合作项目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与必要服务，如甲方须负责提供保险产品，保单审批要素、保单文本、保单出具服务、承保及理赔服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等。

4、甲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所提供的保险产品经营资格，并负责保险产品相关的运营服务，且有责任向投保人出具发票、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甲方应负责处理涉及保险产品的所有事宜及由此产生的争议，并承担所有费用。

5、甲方自行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客户进行评估及风险审核，对自行决策并审批通过的客户核定电子保单授信额度，甲方为该类客户提供电子保单服务的，甲方有权按内部风控制度要求对客户进行风控管理。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或者补充协议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及必要的支持。

3、乙方保证项目交付成果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



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4、乙方负责提供系统开发、维护、对接支持等计算机、互联网技术服务。

5、乙方不得限制甲方获取客户投保信息、获取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

6、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为投标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不因投标企业违反与出函机构之间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和内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负责电子保单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业务需要时进行系统相关调整。

9、在交易平台所有者或管理者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电子保单系统进行改造,并与交易平台交易金融服务支撑系统进行衔接,同时提供保障系统运行的运维技术服务。

10、乙方承诺在未有法律法规或地方文件禁止性规定,未有主管部门明令禁止,且获得交易平台所有者或管理者书面形式的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技术改造及衔接的方式将电子保单系统接入交易平台,使投标企业知悉电子保单系统服务。



第四条 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

1、基于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开展的合作内容，双方均有权利按照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其他方开展类似合作。

2、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品牌和社会形象，不得采取任何有损对方品牌和社会形象的行为或活动。

3、双方承诺合法、合规地向投标企业客户宣传和推荐双方联合开发的电子保单系统与服务。不向客户虚假宣传，不欺骗客户，不向客户承诺任何双方约定之外的单方不能独立兑现或承诺的事项。

4、双方均承诺在未经对方允许的前提下，不得擅自使用对方及对方产品与服务相关的品牌、LOGO、企业名称等标识。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一方不得自行印刷或使用与对方相关的标示、字样的宣传资料、相关物品与物料。

5、双方有义务保障交易信息和消费者信息安全，对合作信息，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6、甲乙双方协同推进电子保单在电子投标交易领域的应用（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7、本合作协议项下电子保单开具的流程以及流程各环节所涉及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待甲乙双方完成系统开发改造及衔接以及落实合作所需的其他事项后，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对外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须事先经对方书面同



意。

2、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取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包括本合同）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该等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负完全责任。

3、双方在合作服务客户过程中，需严格履行客户信息安全和保密义务。在未经客户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客户与甲方的业务信息用做任何其他用途。

4、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5、该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之后仍然有效，各方在该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解除或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宣传资料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各种宣传、营销、设计广告作品等），乙方可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标识等资料。

2、乙方或乙方与第三方创意设计的内容及其知识产权归乙方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用于协议外之用途。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软件和相关内容设计、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开发等服务不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反洗钱

根据反洗钱监管的要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要求，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损失赔偿以对方的直接损失为限；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等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3、若交易平台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主管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开展，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部分业务，不视为乙方违约。若本协议履行涉及的业务模式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文件的规定，无论该规定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定还是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北京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1年4月23日

徐海

乙方：（公章）北京英大融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1年4月23日

合同专用章

